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供应链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背景介绍

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景投资”）将分期募集，成立供应链产业基金，为大型央企的供货商提供供应链订单融资服务，其中乔景投资作为该产业基金管理人，由国内综合排名领先的财险公司出具融资履约保证保险，保障投资人所有本息安全。

2、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在盛泽与乔景投资签署《供应链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盛泽东方恒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创”）与乔景投资以及其他企业合作，根据供应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设立以有限合伙企业为形式的产业基金。

东方恒创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期参与投资，每期出资占比不超过30%，每期投入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每期产业基金募集情况，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供应链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乔景投资

(1) 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9534465D；住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 300 号；法定代表人：朱浩荣；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澹持有其 80% 股权，朱浩荣持有其 20% 股权。

(2) 公司与乔景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其他企业

其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东方恒创、乔景投资以及其他企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根据供应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分期设立以有限合伙企业为形式的产业基金，每期规模在 1 至 5 亿不等。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多个，乔景投资作为劣后级普通合伙人，每期出资占比不低于 1%；东方恒创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每期出资占比不超过 30%。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乔景投资将分期募集设立供应链产业基金，每期产业基金规模在 1 至 5 亿不等。

2、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东方恒创作为供应链产业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期出资，每期投资金额占比不超过 30%。

3、乔景投资作为供应链产业基金的劣后级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的管理公司），在每期基金中出资不低于 1%。

4、供应链产业基金运作以每期合伙协议为基础，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进行投资。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 5 名代表组成，乔景投资委派 1 名代表、东方恒

创委派 1 名代表、其他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 2 名代表、合作的保险公司委派 1 名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定期开展业务探讨，完善业务结构，降低投资风险，及时沟通合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

6、乔景投资应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保障基金安全和应得收益。其作为劣后级在每期基金中出资不低于 1%，对供应链产业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合作的保险公司对每个供应链项目提供履约保证保险。一旦发生履约风险，由保险公司负责全额赔付。赔付金额将优先用于偿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剩余金额再用于偿还劣后级合伙人。

8、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整体盈利水平，产业基金的服务对象为大型央企供货商，还款有保障，同时参与合作的保险公司将对每个供应链项目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本次投资风险较小。

本次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恒创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东方恒创出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公司追加投资增加其注册资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方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将根据供应链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期实施，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每期产业基金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乔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产业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